

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，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8月26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并于2016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现就有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

1、授予日：2016年4月27日。

2、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2人，授予数量为24万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姓名	职务	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(万股)	占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(%)	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(%)
徐善鹏	副总经理	12	50	0.0251
刘海兵	财务总监	12	50	0.0251
合计（2人）		24	100	0.0502

3、授予价格：3.8元/股。

4、股票来源：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。

5、激励计划的有效期、锁定期和解锁期：

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算，最长不超过5

年。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相应的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，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次解锁，解锁时间如下表所示：

解锁安排	解锁时间	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
第一次解锁	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	30%
第二次解锁	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	30%
第三次解锁	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	40%

6、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原向 4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26 万股，在认购的过程中，张德抗、孙鹏杰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合计 2 万股，公司实际向两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4 万股。

除上述差异外，公司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与 2016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咨询网披露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。

二、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[2016]12372 号验资报告，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，认为：

截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止，贵公司已收到 2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 912,000.00 元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12,000.00 元，已全部存入公司认购资金账户，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12,000.00 元，其中新增注册资本（股本）人民币 240,000.00 元，余额人民币 672,000.00 计入资本公积（股本溢价）。截至 2016 年 5 月 26 日止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8,715,500.00 元，股本人民币 478,715,500.00 元。

三、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

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6 年 4 月 27 日，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8 日。

四、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加 (股权激励股份)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(股)	比例		数量(股)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153,827,086	32.15%	240,000	154,067,086	32.18%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324,648,414	67.85%	0	324,648,414	67.82%
三、股份总数	478,475,500	100%	240,000	478,715,500	100%

注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，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。

五、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

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，按新股本 47,871.55 万股摊薄计算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0.08 元/股。

六、公司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情况

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，公司股份总数由 47,847.55 万股增加至 47,871.55 万股，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。公司控股股东方海江先生在授予前持有公司股份 134,784,095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28.17%，本次授予完成后，方海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，占公司新总股本比例减至 28.16%。

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6 日